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: 2017年4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: 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4日: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下午15:00至4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路 2000 号)。
- 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3 人，代表股份 152,876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0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，代表股份 24,810,72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.59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,809,7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0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2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2,87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80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2,87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6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80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2,875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8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2,875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8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2,875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8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2,875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8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2,87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80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2,875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8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2,84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94%；反对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26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77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732%；反对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258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5 日